



枢纽与中心

在中国促进儿童参与和儿童保护
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





枢纽与中心

在中国促进儿童参与和儿童保护
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



首次印刷2005年12月

安怀世 著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外交公寓12号楼92室

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办公室

网址: www.savethechildren.org.cn

电邮: beijingoffice@savethechildren.org.cn

informationdesk@savethechildren.org.cn

摘要

本文^[1]探讨“儿童中心”的设立和应用，以便建立和发展儿童保护服务和儿童参与。“中心”是由儿童拥有和管理的实际的场所。“中心”还起到“枢纽”作用，它们通过维护多部门和多机构网络来为儿童保护的协调、培训和服务提供中心点。本文首先简要介绍背景情况和建立儿童保护体系的重要性，进而说明“中心”的潜在作用和运作方式的几个要点。本文旨在促进救助儿童会等机构在中国现有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文章的目的，不是为个别中心提供标准模式，只是提出一些用以发展中心的一般原则和活动方式。各个中心都应反映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保护)尚未实现的地区的现状、问题和形势。

目 录

简介	8
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	12
– 儿童保护体系	12
– 参与	13
– 家庭与政府	14
– 中国的儿童福利	15
综合的儿童权利项目设计	18
– 中心和枢纽	19
中心	21
– 核心价值观和特性	22
– 活动	23
– 成年人	25
– 分界线	26
– 外展和与当地社区的联系	27

枢纽	28
- 人员配置	29
动作方式	31
参与	33
结论	34
- 流动支持	34
- 以“中心”和“枢纽”为出发点	35
注释	36
参考文献	39

简介

中国各地方的儿童中心为建立社区儿童保护网络服务提供了可能性。现有的儿童中心是儿童活动的场所，它们采取多部门的方法，各个中心有不同的主旨。这些“中心”可促成更加完善的儿童保护体系，从而有力地促进中国儿童保护法律和行动计划的实施，并促进国家履行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

中国已经开展并正在巩固这方面的试验项目和试点项目，其中有些项目是由当地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例如救助儿童会）合作开展的，而有些潜在的儿童保护枢纽和中心则是正在改组中的官办机构。随着这些中心在保护脆弱儿童方面的作用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和发挥，更多的机构可能会利用这些中心来开展工作，尤其是新兴的、发展中的非政府机构（例如在河南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并且各级政府也会采用新的工作方法来履行其儿童保护的任务。

救助儿童会与当地政府通过不同的当地中心开展着合作。例如，在安徽三里街和三十头建立的儿童图书馆、“幸福之家”以及儿童活动中心均是为了关怀和保护脆弱儿童。这种工作方法强调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并为儿童中心定义了两个角色：儿童活动的场所，以及提供儿童服务的网络枢纽。通过与青岛市政府的合作，这种工作方法得到了推广；此外，在贫困和脆弱儿童权利保护模式的开发过程中，它也得到了体现，该模式既具有包容性，又考虑到要符合当地情况。例如，在安徽三十头的吕面坊特别注重残障儿童工作，在三里街主要开

展流动儿童工作。这些开创性工作形成了同时适用于城市和农村的工作策略。

这种工作方法和模式可以继续得到发展，例如用于触法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可能被拐卖的儿童以及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家庭的工作中。救助儿童会围绕儿童中心开展的其它政府合作项目包括：在云南瑞丽与妇女儿童中心合作开展艾滋病预防和关怀工作，该中心可进一步侧重于儿童工作，从而发展成为一个儿童中心／枢纽；与云南昆明盘龙区政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分流试点项目，建立儿童中心，将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分流到社区、家庭和学校进行矫治，而不将他们监禁或送进监狱。

在西藏，另一种类型的儿童中心正在发展中，它最初关注于卫生事宜，并与学校相联系。这就是 *Yargay Tsopka* — 一个2003年夏季成立的儿童主导和管理的发展小组。在该小组中，儿童负责本村各种健康和卫生事宜，发展自身的技能，并拓展兴趣领域。

上述儿童中心的一大特点在于：它们已成为或者致力于成为由儿童管理的儿童活动场所。安徽的儿童中心以儿童为中心，最初便让儿童管理儿童图书馆。西藏的儿童发展小组由儿童管理，可以朝不同方向发展。这些中心和发展小组的建立都是由成年人促成的，但随着儿童更多地参与其它地方新中心和小组的建立，这一情况有望改变。儿童中心和小组的建立需要某些技能，为此，相关人员开展了一些旨在促进儿童参与的支持工作，主要内容是为儿童主导的研究项目开展试验性培训，以便开发技能和实践方法，或者与儿童协作。目前，几项儿童主导的研究或调查已经完成，这种工作方法也可促成中心、小组和网络的建立。这些儿童主导的研究包括：在北京开展的福利院儿童参加的国家级调研项目，云南瑞丽的儿童进行的脆弱性调研，以及在安徽由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开展的脆弱性和艾滋病问题调研。

此外，政府为脆弱儿童建立或主办了一些儿童中心，这些中心可形成补充并与现有项目关联，这包括市政府和省政府主办的街头流浪儿童保护中心，街头流浪儿童保护问题是将于2005年出台的新法规的主题。此外，民政部在2003年10月召开的大会（由救助儿童会协办）指出，国内寄养事业的发展表明儿童福利院将由传统的住宿逐渐转变为寄养支持中心和临时、紧急庇护所。这些官办中心也可能会转变为“社区儿童中心”¹²¹，由儿童运作，并通过综合的儿童权利项目规划与儿童保护服务相联系。

儿童中心工作方法的本质特性使得人们能够针对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开发整体的方法，涵盖社区和政府部门。本文探讨儿童保护中心和儿童参与的意义、综合的儿童权利项目规划的重要性，并重点探讨这些儿童中心的角色，包括它们作为儿童活动场所和儿童外展服务点以及作为多部门儿童保护工作的枢纽。

儿童与青年

在本文中，几乎通篇使用“儿童”这个术语，与《儿童权利公约》对应，“儿童”指的是18岁以下的人群。但是稍微年长些的儿童，更喜欢被称为“青年”，而本书《枢纽与中心》的概念，无论从哪一方面，都同时适用于“儿童”和“青年”。所以，在本文中的“儿童”同时指儿童与青年。

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

将儿童中心和枢纽作为发展儿童保护服务的途径，这一方案的背景是中国过去20年间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变迁。这些变迁伴随着其它变迁，同时，也伴随着童年概念的理论与实践变化、全世界对儿童权利的认可以及儿童权利项目规划的启动。儿童参与已被认可为实现儿童权利、儿童福利、家庭及社区福利以及提供更好的服务的关键一环。而儿童保护则被认可为重要的国际性事宜。

“市场化”带来的社会和经济的变迁以及传统福利制度和社区保障网络的变革增大了儿童在受剥削、虐待和忽视等方面的脆弱性。新的法律不断出台，但实施往往跟不上步伐。儿童保护服务必须在社区层面展开，因为儿童就处于这一层面上。这些儿童保护服务应当在水平(跨越城乡不同的社区和街道)和垂直(通过各级政府提供，政府是儿童权利的重要责任承担者)层面上相互关联。然而，如果不把本地情况作为工作中心，任何保障体系都可能会有看不见的漏洞，儿童便会陷入其中。此外，有些人的行为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有些人会剥削儿童以满足自己的需求，他们不但会利用这些漏洞，而且会积极促成新漏洞。

在建立自己的社区保障体系时，中国可以借鉴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不过，各级政府通过儿童中心开展的工作已经在开发适合当地情况并符合国际原则的方案－最终可以实现儿童的最大利益。

儿童保护体系

中国许多儿童面临的一大问题是国内缺乏有效运作的儿童保护体系。尽管有法可依，而且有防止儿童虐待和忽视行为的口头承诺，但仍缺乏用以受理剥削虐待儿童案件和支持这些儿童的有效运作的机制，而且机构和政府部门在这方面的责任还不够明确。当然，事实上即便是儿童保护体系相对健全的国家也有不同层次的欠缺和失误。例如，英国最近的调查揭示了该国机构照顾中的虐待现象、寄养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失效(儿童死于父母或照料者手中)。

包括英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所面临的一大问题是：对儿童承担义务的不同政府部门(包括教育、卫生、公安和社会服务等部门)和志愿服务机构(非政府组织)彼此间并不交流或合作。有关多领域、多机构或多部门协作的呼吁和由单个机构牵头的提议已经被提出。2002年前后，荷兰的一个(“一站式商店”)机构带头承担起责任，对儿童开展访谈，就他们的处境做出承诺，并转介他们到其他机构。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寄养环境中儿童虐待现象引发了调查，促使州政府的工作方法发生整体转变，并新成立了儿童安全部门。

上述事例发生在发达国家，政府为儿童保障事业提供了相对充足的资金，开展了各级专业培训，还有众多非政府机构开展服务和倡导，包括法律服务。尽管服务开展得很多，儿童保护领域仍然存在上述问题。不过，由于公众对儿童虐待问题的认识不断加深，越来越认识到这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儿童保护服务也不断增加，如在昆士兰州的情况，并且人们更加明了儿童的脆弱性和面临的危险的程度。随着人们对改进儿童保护服务的重要性加深认识，在欧洲和澳大利亚，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也得到发展和接受，尤其是受照料儿童的参与，这些儿童容易遭受虐待因而需要保护。印度等其它国家也在强调让儿童参与服务以便促进儿童保护。

虽然中国缺乏完善的儿童保护体系和专业化、有资格证书的合格人员，儿童还是享有《儿童权利公约》(中国于1991年批准该公约)和其它人权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在中国，有关童年的经验和概念正在变化中。儿童正在经历的一系列情况对于成年人是新事物，在这种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中，他们有着不同的需求和脆弱性。因此，现在有一点变得前所未有的明确，即有关儿童生活、需求和权利的决策不能仅由成年人根据自己的童年经历做出。虽然成年人希望将某些价值观和感受传达给儿童和下一代，但他们应当认识到社会和经济变迁对于儿童生活的影响。为此，重要的途径之一是征询儿童的意见以及让儿童参与决策。在建立有效的儿童保护体系时，对于确定问题和解决方案，对于探讨服务的运作方式，以及对于有关儿童生活的决策，儿童参与都十分关键。

参 与

长期以来，儿童参与被认为能够通过教导和增进多种技能(包括制定决策)来促进儿童个人发展，还能够为社区和组织带来益处，因为儿童对服务和环境的看法对他们而言十分宝贵，可帮助他们改善当地生活和服务。此外，儿童参与还可在社区中为当地人民带来好处(例如在西藏某村庄里儿童负责管理饮水和卫生系统，以及南美一个广受赞誉的事例)。

实际上，儿童参与对于儿童保护工作、服务和系统也十分必要。在人们普遍认为儿童处境十分安全的场所，包括为儿童设立的学校、门诊和中心，同样存在成年人对儿童施加暴力、性侵犯、情感虐待和忽视等情况。儿童最常在的地方并不安全，这一令人不安的事实表明：若要实现儿童保护，必须让儿童敢于说出自己的想法，倾听他们的心声，并积极解决他们的忧虑。为此，在儿童组织内部和其它环境

中需要开放、响应、信任、尊重、诚恳和透明的氛围。

尽管来自教育和学校的压力会有反作用，并且造成保护和权利方面的其它问题，儿童参与在中国越来越可行。例如，一些福利院儿童于2003年开展了一项研究，并于2003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寄养大会上汇报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华中地区一些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包括孤儿)于2004年组织开展了一项研究，并于8月份通过戏剧演出的形式向当地政府官员展现了他们的处境和忧虑。其他儿童主导的调研还包括由街头流浪儿童和面临辍学危险的儿童开展的研究。儿童参与的更多事例正在得到宣传，例如儿童参与云南省某小学校的管理(参见Yang X, 2004)。

家庭与政府

儿童保护服务的发展还可能会面临另一种情况：家庭与政府之间存在潜在矛盾，这在其它一些国家曾有发生。在西方国家儿童保护和福利体系发生各种失误情形的背景下，公众(主要是通过大众媒体)就政府对家庭生活的干预程度展开争论。这种分歧体现在福利和其它服务面临的双重困境上。一方面，当受政府照料或生活在家庭里(本应有社会服务和其它机构的保护)的儿童遭受虐待或死亡时，媒体会强烈谴责。但另一方面，当政府出于保护儿童的考虑将儿童从家庭接走时，媒体会代替家长或其他人进行同样强烈的谴责。这一争论在英国尤为激烈，某些人认为英国的儿童保护体系是有争议的，将儿童从家庭带走是过于草率的举措。与之相对，欧洲大陆其它一些国家则推崇调解的做法，主张让儿童呆在家里并做家长工作。

在政府干预家庭生活方面，国内儿童保护体系的发展很可能也会伴随争论，这是由于中国历史的和传统的意识形态认为“家庭”是社会

的首要组成单元，尤其是家庭内部关系要遵从儒家的理念。

不管怎样，保护儿童免受剥削、虐待和忽视总是必要的；尤其是在通讯和交通加速生活节奏的背景下，儿童（和年长者）更容易被忽视。为此，需要将重点放在社区层次，以便有效运用当地知识和认识，并积极为儿童提供保障（对于年长者，需要提供相似但不相同的保障）。不过，作为责任承担者，政府应当建立一个体系，用以改变某些地方的错误实践，即将儿童虐待当作可以接受的平常之事。最近（2004年）某法庭审理了某太平洋小岛（皮特克恩岛）上的男人常年虐待儿童的案件，这说明我们必须对类似情况给予关注。绝不能姑息虐待（性侵犯、身心摧残），因为虐待会给儿童和社会带来伤害。因此，需要开展儿童保护服务，并且应当让儿童参与儿童保护服务的设计、实施和评估。

中国的儿童福利^[3]

在过去五十年间的大部分时间里，儿童虐待、忽视和剥削未被中国人视为严重问题（甚至未被当作问题），不过现在人们的认识已经有了转变。通过报纸报道儿童遭受家长、老师等人的暴力行为，这一问题已开始得到曝光。人们对被忽视的某些表现形式（比如遗弃儿童）有了一定的认识；公众越来越多地讨论青少年（以及成年人）的性和性行为，这有助于促进人们更加公开地探讨性侵犯和剥削问题。此外，还需要一个有效的机制来积极处理已发现的性侵犯和身心摧残以及忽视行为。

在过去的五十年间虐待和剥削的隐蔽性部分地是由于：人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中已经消除了社会问题。此外，直到近年，中国的福利体系主要是基于单位（工作单位）。单位上的人一起工作和生活，单位负责职工的医疗保健、福利和休闲。职

工们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遇到困难时当地政府(与单位的领导关联)会帮助解决。另外，强调家庭作为提供关怀和积累资源的单位，这多少也与传统的儒家对孝顺的看重(以及男权思想)有关。这些体系和思想共同削弱了在家庭内部需要保护儿童的观念，也阻碍了对暴力事件的处理行动。不仅如此，长期以来，一些成年人甚至接受和提倡对儿童施加一定程度的暴力(打孩子)，认为这是正确、必需而有效的培养儿童的方法。当然，这种传统有悖于《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儿童保护义务，因为这种文化理念认为虽然对儿童施加暴力是错误的，但打孩子是一种正确的“教育”方法、符合他们的最大利益。问题在于这种理念歪曲了“最大利益”思想和术语的意义，没有认识到打孩子对社会和个人的危害。例如，身心伤害经常会持续很久，影响严重，而且会鼓励和延续暴力习惯，包括欺负别的孩子。

儿童的参与，即就对他们有影响的事宜征询他们的意见和让他们参与决策制定，同样面临传统意识形态和社会政治体系的限制。儿童参与所面临的障碍主要是时间问题，由于考试和上大学的压力，城镇儿童的很多课余时间都花在各种补课上(参见West 2003)。除了儿童缺少参与协商和决策制定的机会外，教育方面的压力还导致儿童休闲玩耍的权利被剥夺，甚至导致儿童精神压力乃至自杀。

孤儿通常都由亲属照料。如果没有亲属能够照料他们，或者亲属年迈或已去世，或者儿童被遗弃并且找不到他们的家，则当地政府会安置他们。这时，照料由“福利院”机构提供，对于没有家庭供养的年长者，有相应的养老院。这些机构的突出特点是收容残障儿童和残障成年人。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设立街头流浪儿童保护中心，负责为与家庭分离的街头流浪儿童提供临时照料，并帮助儿童重返家庭(参见民政部为2003年7月瑞典斯德哥尔摩寄宿照料大会而准备的文件)。国家准备修改街头流浪儿童工作相关法规，部分原因是儿童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例如报章报道的儿童被带出家庭、被故意弄伤和

强迫乞讨等事件。

近年来，经济发展改变了单位制度的基础。许多国营企业倒闭，职工下岗，或者企业破产、无力提供退休金。新的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急需建立。地区差异和其它方面的不平等加大了移民的诱惑力，出外打工不仅是为了生存，还是增加收入的途径。虽然许多儿童的家庭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得富裕起来，并且儿童(在有压力的教育体制下)成为家庭未来致富的关键，还是有很多儿童生活在贫困中，没有条件上学，容易受拐卖，容易走上犯罪道路，乃至脱离家庭(参见 West 2002)。同时，对儿童处境的认识和保护儿童的呼声已经有所增长。此外，多种因素导致人们对儿童权利和当地家庭、社区和学校存在的虐待现象有了更多认识。这些因素包括媒体对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的曝光，以及通过培训教师发展“素质教育”。问题在于如何在上述形势下建立儿童保护体系，以及如何在国内部门和机构习惯于单打独斗的情况下确定责任义务，尤其是多部门协作领域的责任义务。近年来强调儿童权利责任承担者的儿童权利项目规划为我们带来了启示。

综合的儿童权利项目设计

20世纪末以来，儿童权利项目设计(CRP)理念得到全球许多儿童工作组织的推崇，包括救助儿童会、联合国机构等^[4]。儿童权利项目设计结合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和其它一些人权协定、童年社会学理论和实践，90年代开展的研究和评估，以及儿童参与的发展。该理念指儿童工作要采取整体、综合的方法。此处儿童参与是指征询儿童的意见，让儿童参与决策制定，在社区和当地决策中发挥儿童的作用，以及让儿童建立和管理自己的组织。

儿童权利项目设计强调责任承担者(以及关键的儿童权利原则，比如儿童的最大利益、非歧视、全纳、参与和保护)，并强调通过分析儿童的处境来倡导和实现儿童权利。总体而言，儿童权利项目设计以及基于权利的项目设计的发展经历了这些阶段：提高认识、人员培训，促成实践的改变，调整项目和工作目标，以及开展试点项目和试验项目。

这些发展的一个方面是加强综合的“儿童权利项目设计”工作。此处，儿童权利项目规划概指儿童全纳、保护和参与的综合、整体的工作方法，以及确定和发展责任承担者的角色(另见West 2004)。过去，儿童发展工作大都通过开展具体领域的项目来实施。也就是说，项目已确定了具体的需求领域，比如卫生、教育、艾滋病防治(或将重点放在现有的机构专场或兴趣上)，致力于在这些领域有所作为。另一些项目则专注于特定的儿童群体，评估他们的需求，比如街头流浪儿

童(实际上这一群体无法明确定义)、脱离家庭的儿童、被拐卖的儿童，这些实际上是当地儿童群体的“子群体”。儿童权利项目规划强调两方面的工作来改变这些做法。其一是采取整体的方法，即考虑儿童的全部权利和各种处境，而不局限于特定领域的项目。例如，不仅要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提供卫生保健、预防和治疗，还要让他们受教育并参与当地生活。其二是相关的主题，考察所有儿童的当地环境、所有儿童在某一领域的需求、权利和人际关系，旨在从总体上促进全纳、平等、参与和保护。

因此，综合的项目规划应将面向特定领域和特定群体的工作延展到当地环境中。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和过程不仅要考察儿童所处的环境，还要分析责任承担者，确定谁应当负责儿童权利的实现。例如，街头流浪儿童的受教育权不仅意味着在街头为他们提供教育，还要求考察当地教育服务中存在的全纳问题，比如正规学校的可及性。类似地，儿童友好学校或“素质教育”^[5]的发展不仅涉及教育的可及性和学校的性质，还要求考察儿童保护、卫生保健和参与等方面的权利(参见West 2004)。

上述工作方法和发展在国内的推广促进了综合的儿童权利项目设计实践，为儿童带来了巨大的契机和利益。但是，在将理想变为现实的过程中，这项工作面临着特别的挑战。可以预见，儿童中心不仅能为儿童权利项目规划的初步发展提供条件，还能为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的“机构化”^[6]提供基础体系。

中心和枢纽

这两个术语最初是由救助儿童会在与安徽当地政府合作开发模式时使用的^[7]，在本文中它们的含义得到了进一步拓展。下文说明了中心的工作和目标。目前尚没有完全依照本文的描述运作的中心，并且

- 枢纽与中心
-在中间促进儿童参与和儿童保护

随着实践的发展和在实践当中体现当地情况、需求和响应，有关中心的描述可能会有所变化。此外，中心也没有既定的模式，只是有一些关键的要素，比如儿童参与和儿童保护，以及用以将权利和实践引入当地街道、村庄和社区的工作策略。由于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是不可或缺的，进而其它价值观、原则和方法也必不可少，比如非歧视、尊重、重视，对此下文也有所说明。

中 心

“中心”首先会使人想到具有某些特性的实际的场所(参见下文)。这些特性并非实际建筑物或环境的特点，而是需要由中心的工作者和使用者营造和维护的文化。中心的存在、运作、创造性的工作和成效并不主要依赖于其物理环境，尽管场所的性质和使用也起到一定作用。这些特性源自于与他人协作的价值观和工作方法。因此，最重要的是社会环境，即场所内人们的感受、关系和行为。这可以包括自身价值意识、尊重他人的意识、受重视的意识、受保护的意识，以及参与权意识等。由于物理环境不如社会环境重要，中心实际上是机动的场所，包含一组价值观和原则以及一系列活动，因而中心可以建立在大多数地方，至少是暂时的建立。可以将儿童社区中心视为实地的、临时存在的场所，即在该场所和这段时间内儿童通过在社会环境中的各种活动形成一个社区，在该社会环境中他们感到(而且实际如此)安全和受到保护，别人重视他们，以及他们正在并且能够参与决策的制定。

这并不是说物理环境全然不重要，因为可能还需要确定场所和时间范围(即限定区域范围和起止时间，以便明确如何进入和离开中心)。环境应当适宜于儿童，并且应当确保用具和标识的使用符合它所支持的社会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和特性

物理中心的性质取决于其位置、现有资源和可获得的资源，而其社会特性不论场所位于何地都应该是适用的。社会特性包括：

中立——中心应该是中立的场所：应该由儿童拥有和维护，但不能由某个儿童群体拥有和维护。这意味着中心还应当：

向所有儿童开放——中心旨在接纳所有儿童，同时鼓励经常感受到自卑、社会排斥和歧视的所有儿童群体。这意味着中心还应当：

反歧视——不仅要在中心内避免歧视，还应积极反抗歧视。任何儿童都不应遭受歧视，这意味着中心还应当具有如下文化：

尊重儿童、得到儿童的尊重，并且儿童相互尊重——在中心工作的成年人和儿童应当相互尊重。这一点强调成年人应尊重儿童并：

重视儿童——倾听和重视儿童的想法和观点。这意味着中心应：

由儿童拥有并适宜于儿童——场所的设计、使用和管理(以及调整)均由儿童进行。不仅要采纳他们的意见，还要增强他们制定决策和使用预算的能力。上述所有要求意味着：

参与——是工作的核心。参与意味着儿童制定决策、根据自己的决策开展行动、组成小组，以及成年人征询儿童的意见和让儿童参与决策的制定。对于中心本身，儿童参与体现在由儿童管理该场所、计划和开展活动，以及为儿童提供一个场所，以便让成年人征询儿童的意见和让儿童参与制定有关社区事宜的决策，尤其是有关发展儿童保护和其它儿童服务的事宜。

为了能够参与，儿童应当感觉安全、有动力，这意味着：

保护——对于场所的运作、开放、供儿童使用和让儿童受重视而言，这是一个关键要素。中心内儿童的保护必不可少，而且必须注重

将其扩展到外部。儿童保护意味着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包括免受身心虐待、性侵犯、忽视和剥削。此外，它还意味着必须采取行动解决暴力问题。儿童的保护和参与将中心的角色扩展到其物理场所以外？参见下文的“外展”。

乐趣和吸引力——中心由儿童使用、拥有和管理，即便中心是由成年人发起或建立的。中心应当能够吸引儿童前来活动，所以必须有一个供儿童放松、娱乐、玩耍的场所，也就是必须提供乐趣！此处，乐趣概指场所能够根据儿童的兴趣和想法、从儿童具体情况出发来吸引儿童参与。

活 动

由上文可知，中心不只是一个关注于难题和严肃事宜的场所。乐趣和娱乐是中心的核心理念，它们能够吸引儿童前来活动，这些活动进而为非正规教育和培训提供了载体^[8]。具体活动应当由儿童来选择，还要提供一些启动资金。中心的具体活动和材料取决于当地文化和儿童的兴趣。这些活动和材料可包括游戏，以及图书、连环画和特别的一次性活动，比如参观公园、节庆等。材料不仅可以包括设备，比如可供使用和租借的照相机和乐器、纸笔等，还可包括用于戏剧、舞蹈和表演的资源。

资源不仅包括实物，还包括人，比如教师和培训员。也就是说，可以让成年人或其他儿童促进儿童技能或兴趣的开发，或协助儿童戏剧或演奏活动。特别是年龄较大的儿童可以成为宝贵的资源，帮助新来的儿童和促进儿童组织的发展。务必要通过尊重上述原则来确保年龄较大的儿童（或任何儿童）不独断。还要注重可持续性问题，确保任何儿童群体不会将中心归为己有，导致其他儿童不能参与，而且一旦该儿童群体步入成年期，中心会变得无用。关键的要素是全纳和儿童

的参与。

因此，中心可以是儿童发展自己的小组、组织和媒体的场所。不过，中心也可以仅仅是供儿童休闲的场所，不但可以让儿童玩耍，还可以提供场所和时间来让儿童聊天、闲坐和阅读等。关键在于让儿童参与和自主决定要做什么，并且应当认识到儿童随时间的流逝所产生的变化，认识到不同的儿童群体有不同的需求，应当积极引导这些需求。

中心的活动还可包括正规培训课程(例如学习演奏乐器)，以及非正规教育和培训。这时，成年工作者的角色十分重要，比如安徽的“联络员”，或者负责开放场所的受雇的工作人员、志愿者，这些人有时也可帮助儿童开展活动和课程。一旦与儿童建立开放、尊重、非评判性和正式的关系，即使是休闲活动也可成为教育和信息的载体(与中心的价值观一致)。例如，在乒乓球比赛时，可以让儿童展开讨论并就复杂事宜向他们讲授知识。这时，比赛为讨论提供了“掩护”，参与者不必直面彼此，他们仍可以关注于比赛。在比赛进行期间，参与者可以探讨一些问题、想法、个人生活中的困难，或者提出有关敏感话题的问题。复杂事宜可以包括人际关系、性、艾滋病、毒品等等。于是，此类讨论为交流正确的知识、纠正错误观念和认识(例如有关生殖健康的认识)提供了载体。当然，这项工作有个前提，即工作人员(受雇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自身必须对所探讨的话题有正确的认知，认同中心的价值观，并有能力适当地响应甚至发起这类谈话。此外，中心可以举办其它儿童培训活动，但活动的主题和时间安排必须由儿童决定，而且不能成为学校课业的一部分或延伸内容。中心所提供的技能训练和学习内容应当与学校所提供的内容不同。

中心还是传达儿童心声的场所和时机，让儿童表达自己对各种事宜的想法、观点和意见。“传达”途径可包括建立当地儿童电台(目前可能还过于复杂、不现实)，但也可以包括儿童画壁画、做海报等。传达儿童心声的活动还意味着：成年人可以来中心，征询儿童的意见

(但需要强调的是任何中心都不会成为、也不应被视为当地所有儿童的代言者)。

成年人

除了作为儿童的场所和为儿童提供资源外，中心还可开展有关儿童事宜和儿童服务的宣传教育。例如，面向成年人开展儿童保护、儿童照料、正面引导(非暴力的惩罚)、防止儿童脱离家庭等方面的培训。中心为寄养家长的培训、支持和定期参与提供了机会和场所。作为中立的场所，中心还应当支持各种机构的人员参加培训和其它活动，不过所有人都应尊重中心的价值观。这是中心作为枢纽的角色之一(参见下文)。

最后一点，作为成年人与儿童的合作伙伴关系的一部分，中心可以为当地特定儿童群体开展特别的服务，具体服务取决于由儿童确定的当地需求。例如，安徽省合肥市吕面坊的“儿童活动中心”专门为残障儿童开展了康复工作，但还应鼓励非残障儿童参与以便促进包容。其它中心也已开展了各种开创性的服务或专门服务，比如合肥三里街的“幸福之家”吸引流动儿童参与，云南昆明盘龙区的中心面向(潜在的或实际的)触犯法律的儿童开展工作。在华中一些地区，比如安徽阜阳，许多儿童和社区受到艾滋病的影响，儿童中心的工作可以侧重于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例如，中心可为由儿童主管的家庭提供支持服务，以便让这些儿童能够呆在社区内并上学。“中心”可以为照料儿童者提供支持并开展寄养服务。“中心”应当与任何羞辱和歧视现象作斗争，尤其是与艾滋病相关的羞辱和歧视。其它服务可包括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提供“同伴咨询”。现有的“街头流浪儿童保护中心”可考虑转变为所有儿童的活动中心、庇护所、娱乐场所和为他们提供咨询

和支持的场所，并侧重于无家可归儿童或流浪儿童。

为街头流浪儿童提供咨询和支持可以成为所有中心的常规职能。只要一贯尊重儿童、重视儿童和保持非评判的态度，中心即可赢得儿童的信任和支持。进而，儿童会向中心寻求正确的知识和建议，其范围可以扩展到法律咨询和信息以及辅导服务。这类服务可由志愿者或受雇的工作人员协助开展，还可让儿童参与组织和支持其他儿童。

不过，成年人在中心仍然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心的价值观必须始终得到贯彻。参加中心工作的成年人都需要培训和指南，以及定期评估和支持。成年人应当参与中心的活动，但不能主导或控制活动。成年人往往会干涉(有时是无意识的)儿童参与过程(例如代替儿童回答问题)，或者只是站在一旁观看。如果中心有成年照料者或联络员，这一点便尤为重要。成年人当然不能以任何形式虐待儿童，而且中心应确保儿童免受成年工作者的剥削。这些是确保儿童参与和主管中心的重要原因。

分界线

上述儿童保护事宜强调了这样的事实或可能性：儿童在中心之外的经历与他们在中心内的体验有很大不同。在中心里，非歧视、尊重和参与行为得到或者应当得到重视和鼓励，但在中心之外，儿童可能有相反的体验。例如，在学校，老师可能会对儿童实施专制，也可能会施加暴力，令儿童望而生畏。而奉行不同价值观的儿童中心并非虚设或多余，它们为儿童提供庇护和发展空间。使用该场所的儿童会认识到中心有着不同的环境，那里的制度和规则与外面的不同。为此，应当明确标明中心的分界线，包括场所分界线和时间分界线。此外，儿童并非完美无瑕，他们可能会学着采取歧视行为或欺负别的儿童。中心若要成为适当中立的场所，为儿童提供庇护和提供实现儿童权利

的机会和场地，则儿童需要认识到他们尊重该场所并应在自己的行为中体现尊重。务必要注重这些实践，因为成功的中心所面临的是变化的环境，新来的儿童最初可能不了解或不认同中心的价值观。

外展和与当地社区的联系

儿童保护、儿童参与和在中心之外的生活有很大不同，这便提出了中心在当地社区的角色问题。中心的一个重要角色可能是面向其他儿童开展“外展”工作^[19]，也就是面向社区其他儿童推广中心的活动、价值观和实践。外展工作可包括传播知识、了解其他儿童的观点和心声，以及将其他儿童带到中心来接受只能在中心提供的服务(例如某些工作或设备)。外展工作的性质可取决于中心的位置和要覆盖的地理范围。如果一个永久性的物理中心是某地区的主要儿童服务基地，那么在周边地区可以建立流动站或枢纽。

其次，为了避免中心变为孤立的庇护所，必须将其作为一个基地或中心点，用以在中心之外开展儿童参与和儿童保护以及其它活动。此时，中心不仅仅是枢纽那样的物理场所，即从一个点延伸出多条线，伸向社区内的人和机构。它还涉及与政府部门和机构、其它成年人组织和当地公众建立联系，共同提高儿童参与、儿童保护和儿童潜力的意识，开展有关儿童合作和儿童权利的培训，以及其它儿童服务和工作。它还涉及协助儿童制定决策，支持儿童加入委员会、组织，以及参与其它形式的当地咨询和决策。中心的这几方面工作即是枢纽的部分用途。

枢 纽

枢纽是一个中心点，用于发展和联系儿童保护服务以及促进儿童参与。枢纽可以有效利用儿童中心，但不必位于中心内。之所以需要枢纽，是因为儿童权利项目规划和开展积极、有效的儿童保护服务都需要协调工作。这类工作是跨部门和跨机构的工作，如果组织间没有有效的领导和协调，则可能不会有任何行动。到目前为止，中国未曾开展考察各类儿童(即便是校内儿童)遭受虐待和暴力情况的儿童保护服务。虽然有相关法律和法规，但大都未明确实施机构和程序。

不过，在当地社区可以着手建立有效运作的儿童保护体系。通过召集政府部门、当地机构和当地居民接受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当地儿童中心的建立可促进儿童保护。各类机构的参与和培训还应注重在社区内宣传儿童保护事宜，并促进人们对具体案例的关注和响应。在这一过程中，始终需要将行动和响应与儿童参与相结合。儿童参与是一种机制，可用于提出与儿童生活有关的一般事宜和问题，这些一般事宜和问题与保护相联系。这方面的某些工作上文已有所说明。然而，由于某些儿童在本该是安全的地方(比如学校和其它儿童机构)受到虐待、忽视和剥削，往往只有儿童才能认识到现状和指出问题，所以必须听取他们的心声，注重解决他们的顾虑，并切实采取相应行动。作为承担儿童保护义务的人员和机构的网络，枢纽能调动指定的人员设计和实施当地行动。

因此，枢纽的工作包括面向单个机构(尤其是政府部门和群众组

织)的培训，培训的主题与儿童保护、儿童参与以及使用儿童中心的特定儿童群体的生活相关。例如，有许多残障儿童的中心可能会在面向成年人以及儿童开展残障工作培训和康复工作方面有优势；有许多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中心可能擅长为儿童提供支持、咨询、建议和其它服务，但同时还为成年人开展此类工作。枢纽致力于开展培训等工作，包括为成年人和与成年人一起开展培训，以便在儿童的协作下实现儿童的最大利益。

枢纽汇聚多部门和多机构工作，即它可以为这些工作提供中心点和一个物理场所。具体而言，枢纽可以开展有关儿童保护和其它服务的培训活动、协调会、战略开发等。所有这些活动都要求儿童与成年人合作，例如通过协调委员会或理事会进行合作。如此一来，枢纽的工作便可正式化，可为政府部门和其它机构提供交流的渠道。由于目前国内各个部门有各自的工作范围，几乎相互独立，多部门协作在中国还较难实现，因此通过中心的价值观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工作方法，每个中心作为交流的枢纽可为多机构工作提供一种途径或载体。

人员配置

儿童中心和“枢纽”需要骨干工作人员和／或志愿者，他们能够通过开放、参与式的方法来与儿童合作，并作为儿童的知己、导师甚至是咨询员和顾问。“中心”和“枢纽”内外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遵从并致力于实现“中心”的重要特性(价值观)。

“中心”本身主要应由儿童管理，起到领导角色的儿童可成为工作人员／志愿者，并需要能力建设和其它支持。(但应注意不要形成儿童精英小组，这将减弱他们与同伴之间的开放、参与式的关系——而这种开放、参与式的同伴关系正是中心要向所有人提倡的价值观。)因此，很可能会需要成年人的协助，尤其是在开始时，因为在中国儿童

组织的概念还不流行。不过，成年工作人员应尽可能少，尤其是考虑到他们的作用是协助而非老师或管理人。

“枢纽”虽然是“抽象”的，但也需要某些核心成年人的参与，这些成年人应当遵守上述原则，能够与儿童合作，征询儿童的意见并促进他们参与决策的制定。随着“枢纽”开展越来越多的儿童保护活动并制定工作程序，“枢纽”还可让成年工作人员处理虐待、忽视儿童案件和帮助身处困境的儿童。这些角色可随服务的发展而发展，可能需要咨询员、支持人员、调查员、调解员等。

此外，可以委派小组或个人代表“中心”与从事不同儿童工作的机构进行联络和协调。这些代表人需要拥有一定的技能和资历，因为他们将是形成有效的枢纽的关键。

成年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应当得到儿童工作（尤其是参与式工作）的价值观、原则和实践等方面的培训和支持。这些工作（和培训）领域如上所述，包括尊重儿童、重视儿童以及保密事宜。还需要培养某些能力，比如辅导技能、咨询和专业知识（用于建议和宣传工作）。成年人和儿童都可获得这些能力。之所以要培训成年人或“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可包括儿童），重要原因一是实现可持续性。儿童可以获得技能并起到积极作用，但“中心”若要保持是儿童的中心，许多儿童就要并且必须离开（相当重要的原因是他们会长大成人），而其他儿童会开始使用该场所。要想保持中心的价值观、原则和活动，需要一些长久不变的工作人员，当然这些人员也可由曾经使用过“中心”的青少年担任。

运作方式

此处仅述及“中心”运作过程的几个方面，即有关开放时间和活动以及工作人员 / 志愿者的实践的要点。其它事宜包括环境和位置（最适宜的地点），以及有效利用现有空间和时间，以便确保儿童能感觉到友好气氛和产生主人翁意识。

“中心”的定期开放对于让儿童知道中心的存在和使用时间十分关键（参见下文）。活动应尽量由儿童开展，而不要有意或无意地照搬“老师和学生”模式。在该场所内，儿童与成年人之间的关系应当与在一般的学校内有很大不同，而且应当设法让儿童自己决定“中心”的使用方式和活动。如果有资金的话，还可为他们分配一些资金。儿童在“中心”的参与不必照搬成年人通常采取的委员会和领导模式，而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

如何实现上述目标？成年人务必要积极协助这方面的工作，了解自己和别人的身体语言和交流方法，并意识到环境、情境以及成年人和儿童的新体验。

中心的运作、培训和人员发展的一个要素是文件记录，即记录每次活动的经过，这些记录不必保密，在活动结束时可以让一些儿童回顾和记下活动经过。回顾过程对于帮助成年辅导员评估自己的工作和活动过程同样重要。

所有人员都需要具备一些基础能力，其中一些人员还要有更多的

- 枢纽与中心
-在中国促进儿童参与和儿童保护

工作技能，例如残障儿童康复、能够与暴躁或发怒的儿童合作。不同的活动可能需要不同的开放时间，例如可能需要为某些咨询和小组活动单独安排时间。

在中心的详细工作方法值得专门撰写一篇文章，涵盖一般方法和工作重点，不过儿童参与式工作技能仍是重中之重。

参 与

“中心”和“枢纽”的核心是促进儿童参与。本文并不探讨这方面的事宜和过程，读者可参考其它材料（例如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救助儿童会出版的中文版 [和英文版]《儿童参与(Child Participation in Action)》，其中包含背景文件，以及救助儿童会的文件）。

有一个问题十分重要。这项工作旨在为发展有效、综合的儿童保护服务和综合的儿童权利项目规划提供载体。但是，在国内儿童参与的发展面临一个主要问题，即人们重视教育，儿童在学业和成绩方面背负着巨大压力。这便减少了儿童活动、娱乐和玩耍的时间。如果儿童自己或家长感觉儿童成绩好、有机会上大学的话，儿童的闲暇时间就更少了。这些儿童可能需要“中心”来帮助他们减轻压力。事实上，恰恰是那些成绩好的儿童最有可能被选为“参与”者，比如担当代表，或出席儿童和青少年论坛。虽然“中心”应该能够帮助那些有心理压力和苦恼的成绩好的儿童，但“中心”首先应将工作重点放在脆弱儿童、由于歧视或其它家庭压力而容易辍学的儿童、贫困儿童、脱离家庭的儿童和流动儿童身上。

往往那些成绩不好、没机会上大学甚至上高中的儿童有更多时间使用中心。“中心”应为他们提供多种个人发展途径。这些儿童还可能是最贫困和 / 或很容易遭到剥削或拐卖的儿童。他们也可能容易感染艾滋病病毒或受艾滋病影响。因此，这些儿童群体可成为最佳的和最初的目标群体，对于他们而言儿童保护服务十分重要，包括防止剥削、虐待、脱离家庭、拐卖、街头流浪等。

结 论

流动支持

“中心”本质上是由在一定时间内开放的物理场所组成的空间，它们始终重视、保护并尊重儿童参与的氛围和文化。“枢纽”是无形的网络和交流渠道，可以通过“中心”运作，并可使用中心的某些物理场所（或邻近场所）来开展培训、会议和网络。

既然“中心”不一定是固定在某个地方，则可以将其视为“流动”场所。也就是说，可以通过在特定地点和特定时间开展活动来形成“中心”。例如，在一个很小的村庄或在无力为儿童建立永久性场所并且每周开放数日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建立流动中心。流动中心需要辅导员和资源（例如辅导员和资源每周在既定时间来到村庄），以便为儿童和与儿童一起开展活动和服务。这些活动和服务可与在“固定”场所提供的内容相同。开放时间应频繁且有规律，以便让儿童知道和准备参加。每次活动都应与儿童一起计划。

同时，这些“中心”也是枢纽，为儿童保护活动、儿童的需求和权利提供中心点。其间，可以面向成年人开展某些培训或其它形式的培训班。

以“中心”和“枢纽”为出发点

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正在快速演变，儿童的处境也相应变化。“中心”和“枢纽”并非实现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的永久途径，而只是用于开创服务的载体。它们应具备灵活性，以便符合当地情况，同时还应考虑到这一事实：绝大多数家境较好的城市儿童目前还难以参与“中心”。他们的大多数时间都花在“学习”上，忙于应付测验和考试，努力考取高分。“中心”和“枢纽”的工作应从脆弱儿童入手。在教育体系的压力下如何开展儿童保护还有待考虑；不过，如果没有家长和老师的同意和行动，儿童保护便很难开展。本文并没有探讨这些事宜。但的确应该着手解决这些问题了。

注 释

1. 本报告是编辑一个讨论报告后的修订版本，增加了一些内容。讨论报告的标题为《Centres and Hubs: A Focus for Developing Child Protection and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China》，2004年3月出版，重点介绍救助儿童会所做的工作和努力。

2. “以社区为基础”是一个常用术语，但其定义还不太明确。“社区”本身的含义就存在不少问题(文献中有大量描述，例如，一个学术文献表明：十年前使用的定义有五十多个)，因此术语“以社区为基础”的范围就更加混乱。本报告并不旨在解决术语“社区”的问题，既不涉及其有争议的定义和范围，也不涉及其作为现代化理念的一个标志和重复的概念性作用(换句话说，随着人们对变化和差异的认知以及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发展，该术语的使用在十九世纪已经变得越来越广泛)。

3. 福利的背景部分主要面向对中国不了解的读者。但请注意，该部分既不是福利提供史的全面描述，也不代表福利的当前表现形式。有关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见West 2002。

4. 救助儿童会联盟积极参与了儿童权利项目规划的概念开发和培训活动以及许多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例如，读者可以参见Theis 2002和2004以及SCA 2002。

5. “素质教育”是中国政府提倡的一个术语和概念，主张采用不

同的改进型教学方法，而不是死记硬背。救助儿童会在云南和西藏的基础教育项目有效体现了“素质教育”的内容。

6. 儿童参与的“机构化”这一术语是最近才出现的，但应该寻找替代说法，因为机构化不是一个褒义词，它是指不合理的寄宿照料机构、拘留所，也有其他的贬义含义。

7. 救助儿童会及其在中国的儿童发展工作。

救助儿童会已经通过其在各省的项目办在中国开展了近十年的儿童工作。在最早的寻找切入点阶段，救助儿童会就通过提供《儿童权利公约》培训并抓住涌现的契机成功地在中国打下了基础，现在救助儿童会已经在众多省份的各级政府部门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救助儿童会的所有工作都是与政府部门和群众组织合作开展的，包括民政、公安、教育、司法和卫生部门以及妇联和共青团。鼓励政府部门参与并实现有效协调很有必要，因为这已经影响到了工作的开展。政府部门习惯孤军奋战（引自英国国际发展部），因此救助儿童会通常不得不与一个部门开展主要的协调或合作关系，将该部门作为某一项目的主要合作伙伴。这种现象有它的好处，但对于儿童权利项目规划来说也存在很多局限性，尤其是在关注责任承担者问题时，例如，违法儿童或被拐卖儿童的教育需求和权利可能会超出主要合作部门的工作范围。

为了挑战这种部门方法的局限性，可以以社区为基础进行项目规划。但这也很有可能会出现单一政府合作伙伴和侧重某一个问题的现象，因为在社会政治环境中，工作要保持可持续性和影响力，如果没有当地政府的参与，（在实践中）就不可能吸引“社区”的实际参与。相比中国的辽阔疆土，地方非政府组织（NGO）在现实中的作用可以说是微不足道。但在推进“福利的社会化”过程中，关注福利和贫穷问题的服务性非政府组织被认为是未来的主流。此外，艾滋病疫情等危机已

• 枢纽与中心
—在中国促进儿童参与和儿童保护

经在华中地区加快了地方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因此，开发综合的儿童权利项目设计必须寻求综合方法，在社区环境中，中心与枢纽的概念应该能起到推动的作用。关注由儿童管理或为儿童开设的中心，可以为综合的儿童权利工作提供一种潜在的中立状态和一种实际的和“抽象”的空间。

8. 此处为英国意义上的非正规教育和培训，指参与式的、能在任何非正式场所开展的、通常不包括在学校课程中的教育和培训。生活技能教育可以看作是它的另一个术语，但所有术语都具有争议性并且定义不明确。

9. 在英国，面向青少年开展的“外展”工作和“现场”工作是有区别的。外展工作有固定的中心，主要是到外面提供服务并将儿童吸引到中心来。现场工作是在有儿童和青少年地方，如街头、公园或其他地方开展工作，根本不需要任何中心。现场工作在中国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但要保证现场工作的成功，首先需要一些基本的儿童保护服务。

参考文献

中国民政部，2003，《中国的儿童集中照料》，为“儿童和集中照料——新千年的新战略”国际大会(2003年5月12至15日)而撰写。

国际救助儿童会联盟，2002，《Child Rights Programming》，伦敦：国际救助儿童会联盟

Theis, J. 2001,《Tools for Child Rights Programming》，曼谷：救助儿童会

Theis, J. (ed) 2004,《Promoting Rights Based Approahes: experiences and ideas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瑞典斯德哥尔摩：救助儿童会

West, A., 2002,《边缘上的弱势：中国的社会政策与儿童》于S. Cook编撰之《需求与权利：中国变革时期社会政策的新方法》中文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est, A., 2003,《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China》，为救助儿童会联盟“儿童参与”大会撰写，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于2004年5月更新。

West, A., 2004,《Recognising Diversity, Integrating Protection and Participation》，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简报(英文版)，2004年5月。

• 枢纽与中心
—在中国促进儿童参与和儿童保护

杨晓红，2004，《让孩子们加入到我们的工作中来》，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简报，2004年5月。

West, A., 陈雪梅 2005《HIV/AIDS and vulnerability, education, and participation: issues of rights, responses and children in or out of school – a growing divide in China》，为2005年奥斯陆“新兴和变革中社会的儿童和青年 — 童年”会议撰写。

曾祝、杨海宇和West, A., 《儿童参与 — 东西方思维的交汇》（中英文），中国北京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与英国救助儿童会联合出版，2004年。

附录：活动总结

中 心

一个中心应该是：

- 儿童参与和娱乐活动是核心。
- 拥有并能使用资源，包括材料和人员。
- 人员和场所拥有核心能力和价值观，比如尊重、非评判性、全纳、反歧视等等。
- 通过生活技能、非正规教育、咨询、建议和信息服务来促进儿童保护。
- 延展到社区的外展工作。
- 儿童参与制定决策，包括决定中心的使用和角色、预算和人员配置等。
- 根据需要提供专门的服务。

枢 纽

一个枢纽包括：

- 儿童保护和综合权利项目规划协调小组。
- 人员培训。
- 机构培训。
- 定期交流和联络。
- 机构负责发现和解决有关儿童群体或个体儿童的事宜。
- 根据需要提供专门的服务。